

① 互联网经济统计报表制度

(2020 年统计年报和 2021 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家统计局制定
福建省统计局印刷
2020 年 1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5
(一) 基层年报表式	5
1.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109 表)	5
2.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非四上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U104 表)	6
(二) 基层定报表式	7
1.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U201 表)	7
2. 重点互联网出行平台基本情况 (U202 表)	8
3. 重点互联网医疗平台基本情况 (U203 表)	9
4. 重点互联网教育平台基本情况 (U204 表)	10
5. 合约类电子交易平台情况 (U205 表)	11
6. 重点互联网房屋共享平台基本情况 (U206 表)	12
7. 国家粮食交易平台电子商务交易情况 (LS201 表)	13
8. 烟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YC201 表)	14
(三) 综合年报表式	15
1. 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化情况 (JY344 表)	15
2. 各地区互联网网站情况 (GX303 表)	16
3. 公立医院互联网服务情况 (WJ352 表)	16
4.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发展情况 (GD301 表)	17
5.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收入情况 (GD308 表)	18
6. 互联网主要指标发展情况	18
(四) 综合定报表式	19
1. 铁路运输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TL408 表)	19
2. 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情况 (HL401 表)	19
3. 网络借贷企业利润表 (HL402 表)	20
四、主要指标解释	21

一、总 说 明

（一）为了解全国互联网经济发展有关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进行经济管理与调控提供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是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一部分，是国家统计局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局、公司）的综合要求，各地区和各部门应按照全国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统计口径和填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地方、部门特殊需要的统计资料应通过地方统计调查和部门统计调查搜集，并避免与国家统计调查内容相重复。

（三）本制度主要由基层年报表、基层定期报表、综合年报表、综合定期报表构成，综合反映信息化、电子商务交易、互联网平台、互联网金融发展等情况。

（四）本制度取得的主要统计资料，季度资料将于季后 40 日、年度将于次年 10 月前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国统计年鉴》、《中国信息报》等公布。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 方式	市级统计机构 数据审核、 验收、上报 截止时间
(一) 基层年报表式						
109 表	信息化和电子商务应用情况	年报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次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
U104 表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非四上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辖区内除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外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报送单位	法人单位	次年 4 月 9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次年 4 月 12 日 24 时前
(二) 基层定报表式						
U201 表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季报	(1)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以及年交易额 1000 万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不包括《重点网上交易平台》(E231 表)名单中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法人单位	一、二季度季后 9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四季度季后 12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一、二季度季后 12 日、三季度季后 14 日、四季度季后 13 日 24 时前
U202 表	重点互联网出行平台基本情况	季报	辖区内重点互联网出行平台	法人单位	二季度季后 9 日、四季度季后 12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一、三季度免报	二季度季后 12 日、四季度季后 13 日 24 时前
U203 表	重点互联网医疗平台基本情况	季报	辖区内重点互联网医疗平台	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U204 表	重点互联网教育平台基本情况	季报	辖区内重点互联网教育平台	法人单位	同上	同上
U205 表	合约类电子交易平台情况	季报	辖区内大宗商品、产权、文化艺术品等合约类电子交易平台	法人单位	一、二季度季后 9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四季度季后 12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一、二季度季后 12 日、三季度季后 14 日、四季度季后 13 日 24 时前
U206 表	重点互联网房屋共享平台基本情况	季报	辖区内重点互联网房屋共享平台	法人单位	二季度季后 9 日、四季度季后 12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一、三季度免报	二季度季后 12 日、四季度季后 13 日 24 时前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市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上报截止时间
LS201 表	国家粮食交易平台电子商务交易情况	季报	国家粮食交易平台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一、二季度季后 9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四季度季后 12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
YC201 表	烟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季报	卷烟交易系统、烟叶交易系统、中烟新商盟卷烟订货商务平台、中国烟草物资电子商务网、中国烟草机械零配件交易监管网	国家烟草专卖局	同上	—

(三) 综合年报表式

JY344 表	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化情况	年报	各级各类学校	教育部	次年 6 月 30 日前网上填报	—
GX303 表	各地区互联网网站情况	年报	互联网网站	工业和信息化部	同上	—
WJ352 表	公立医院互联网服务情况	年报	公立医院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同上	—
GD301 表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发展情况	年报	开展网络视听服务业务的法人单位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同上	—
GD308 表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收入情况	年报	开展网络视听服务业务的法人单位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同上	—
HW301 表	互联网主要指标发展情况	年报	互联网行业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表略, 来源于《运输邮电互联网软件业统计报表制度》	—

(四) 综合定报表式

TL408 表	铁路运输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季报	中国铁路网上售票平台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一、二季度季后 9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四季度季后 12 日 24 时前电子邮件或内部交换	—
HL401 表	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情况	季报	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法人单位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季后 5 日前, 节假日顺延, 电子邮件或内部交换	—
HL402 表	网络借贷企业利润表	季报	开展个体网络借贷(P2P)和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法人单位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季后 45 日前, 节假日顺延, 电子邮件或内部交换	—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非四上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表号：U 1 0 4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2021年6月

2020年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102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4754-2017) □□□□ (统计机构填写)																																			
104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门牌号 单位位于：_____街道办事处 _____社区(居委会) 行政区划代码：□□□□□□□□□□□□ (统计机构填写)																																			
192	从业人员 _____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_____人 其中：女性 _____人																																			
193	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_____元 资产总计 _____元 非企业法人单位： 非企业单位支出(费用) _____元 年末资产 _____元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202-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_____年 _____月																																	
		202-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_____年 _____月																																	
205	登记注册类型□□□ <table border="0"> <tr> <td>内资</td> <td>港澳台商投资</td> <td>外商投资</td> </tr> <tr> <td>110 国有</td> <td>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td> <td>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td> </tr> <tr> <td>120 集体</td> <td>160 股份有限公司</td> <td>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td> </tr> <tr> <td>130 股份合作</td> <td>171 私营独资</td> <td>230 港澳台商独资</td> </tr> <tr> <td>141 国有联营</td> <td>172 私营合伙</td> <td>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142 集体联营</td> <td>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td> <td>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td> </tr> <tr> <td>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td> <td>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td> <td>310 中外合资经营</td> </tr> <tr> <td>149 其他联营</td> <td>190 其他</td> <td>320 中外合作经营</td> </tr> <tr> <td>151 国有独资公司</td> <td></td> <td>330 外资企业</td> </tr> <tr> <td></td> <td></td> <td>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td> <td></td> <td>390 其他外商投资</td> </tr> </table>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71 私营独资	230 港澳台商独资																																		
141 国有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49 其他联营	190 其他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51 国有独资公司		330 外资企业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 其他外商投资																																		
206	企业控股情况□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301	截止年底本法人单位运营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_____个。其中：																																			
	序号	平台详细名称	平台网址																																	
	1																																			
	2																																			
	...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除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外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报送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4月9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次年4月12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二) 基层定报表式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 年 季

表 号: U 2 0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 2 0 2 2 年 1 月

一、平台基本情况

01	平台统计代码: □□□□□□□□□□-□□
02	平台详细名称: _____
03	平台网址: _____
04	平台是否开展以下业务(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出行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游戏

二、平台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对单位(B2B+B2G)				对个人(B2C+C2C)				
					商品		服务		商品		服务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平台交易额	万元	05											
1. 按平台性质分:	—	—	—	—	—	—	—	—	—	—	—	—	—
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万元	06											
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万元	07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万元	08											
2. 按卖方所在地区分:	—	—	—	—	—	—	—	—	—	—	—	—	—
北京	万元	09											
天津	万元	10											
…	…	…											
新疆	万元	39											
境外	万元	40											
3. 对境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万元	41											
平台交易服务费	万元	42			—	—	—	—	—	—	—	—	—
互联网广告收入	万元	43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1)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拥有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以及年交易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不包括《重点网上交易平台》(E231 表) 名单中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 上述范围以外的出行、医疗、教育重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一、二季度季后 9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四季度季后 12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市级统计机构一、二季度季后 12 日、三季度季后 14 日、四季度季后 13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 (1) 05=06+07+08 (2) 05=09+10+…+40 (3) 05≥41 (4) 1=3+5+7+9 (5) 2=4+6+8+10

重点互联网出行平台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号：U 2 0 2 表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平台统计代码：□□□□□□□□□□-□□

文号：国统字(2020)105号

平台详细名称：2 0 年 季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月

一、平台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代码	交易额(万元)		订单数(单)	
		本季	1-本季	本季	1-本季
甲	乙	1	2	3	4
网络预约交通服务	01				
其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02				
巡游出租车(通过网络预约)	03				
公交巴士(7座以上客车)	04				
非营运性小客车合乘(顺风车)	05				
其中：自有车辆	06				
网络车辆租赁服务	07				
其中：1. 机动车	08				
其中：小型汽车	09				
公交巴士	10				
其中：自有车辆	11				
2. 非机动车	12				
其中：自行车	13				
网络代驾服务	14				

二、平台经营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甲	乙	丙	1
期末注册用户数	个	15	
月度活跃用户数	个	16	
期末注册司机数(网约自行车免填)	人	17	
其中：自有司机数	人	18	
期末自有车辆数	辆	19	
其中：1. 机动车	辆	20	
其中：小型汽车	辆	21	
2. 非机动车	辆	22	
其中：自行车	辆	2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重点互联网出行平台。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二季度季后9日、四季度季后12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一、三季度免报；市级统计机构二季度季后12日、四季度季后13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1)01=02+03+04+05 (2)07=08+12 (3)19=20+22

重点互联网医疗平台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表号: U 2 0 3 表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平台统计代码: □□□□□□□□□□-□□

文号: 国统字(2020)105号

平台详细名称:

2 0 年 季

有效期至: 2 0 2 2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1-本季
甲	乙	丙	1	2
互联网医疗交易额	万元	01		
预约诊疗(在线挂号)	人次	02		
在线医疗咨询人次数	人次	03		
在线处方	单	04		
远程会诊人次数	人次	05		
期末注册用户数	个	06	--	
月度活跃用户数	个	07	--	
实际提供服务的医生数	人	08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重点互联网医疗平台。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二季度季后 9 日、四季度季后 12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一、三季度免报; 市级统计机构二季度季后 12 日、四季度季后 13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重点互联网教育平台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号：U 2 0 4 表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平台统计代码：□□□□□□□□□□-□□

文号：国统字(2020)105号

平台详细名称：2 0 年 季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1-本季
甲	乙	丙	1	2
在线教育交易额	万元	01		
其中：1. 按教育类型分：	—	—	—	—
高等教育	万元	02		
中小学教育	万元	03		
学前教育	万元	04		
职业教育	万元	05		
特殊教育	万元	06		
党政教育	万元	07		
2. 按课程主题分：	—	—	—	—
课辅类教育	万元	08		
艺术类教育	万元	09		
语言类教育	万元	10		
技能类教育	万元	11		
其他	万元	12		
3. 按地域分：	—	—	—	—
境内教育	万元	13		
跨境教育	万元	14		
在线学习人次	人次	15		
提供授课服务的教师数	人	1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重点互联网教育平台。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二季度季后 9 日、四季度季后 12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一、三季度免报；
市级统计机构二季度季后 12 日、四季度季后 13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合约类电子交易平台情况

表 号：U 2 0 5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 号

2 0 年 季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月

一、基本情况

01	平台经营单位详细名称：_____
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03	平台经营单位所在地：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市（地、州、盟） _____县（市、区、旗）_____乡（镇）_____街（村）、门牌号 行政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04	平台经营单位主要业务活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代码（GB/T4754-2017）□□□□（统计机构填写）
05	平台统计代码：□□□□□□□□□□-□□
06	平台详细名称：_____
07	平台网址：_____
08	平台交易服务费： 1-本季_____万元 上年同期_____万元
09	交易用户数： 1-本季_____个 上年同期_____个

二、平台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交易额		交割额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总计	万元	10				
按交易品种分	—	—	—	—	—	—
1. 大宗商品：	万元	11				
其中：黑色金属	万元	12				
有色金属	万元	13				
化工产品	万元	14				
石油天然气	万元	15				
煤炭	万元	16				
非金属建材	万元	17				
农产品	万元	18				
农业生产资料	万元	19				
林产品	万元	20				
2. 产权	万元	21				
3. 文化艺术品	万元	22				
4. 其他	万元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统计负责人：_____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各类大宗商品、产权、文化艺术品等合约类电子交易平台。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二季度季后 9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四季度季后 12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市级统计机构一、二季度季后 12 日、三季度季后 14 日、四季度季后 13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审核关系：(1) 10=11+21+22+23 (2) 11=12+...+20 (3) 1≥3 (4) 2≥4

重点互联网房屋共享平台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表号：U 2 0 6 表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平台统计代码：□□□□□□□□□□-□□

文号：国统字(2020)105号

平台详细名称：20 年 季

有效期至：2022年1月

指标名称	代码	交易额 (万元)		订单数 (单)		实际出租 间夜数 (间夜)		房东个数 (个)		接待住宿 人次 (人次)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全国	01										
按房源所在地分：	--										
(房东个数按房东常住地分)	--										
其中：北京	02										
天津	03										
上海	04										
南京	05										
苏州	06										
杭州	07										
厦门	08										
青岛	09										
武汉	10										
广州	11										
深圳	12										
重庆	13										
成都	14										
西安	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重点互联网房屋共享平台。

2. 统计口径：互联网房屋共享平台的交易额是报告期内通过互联网平台签署订单，促成的房屋共享及相关服务的全部交易金额，为离店日期在报告期内的成功（有效）的交易额。对于房屋租赁交易中的分销活动，由源头销售的平台报送有关交易额和订单数，下游平台不得报送。注意：通过被调查平台实现的旅游饭店、一般旅馆的交易额不纳入互联网房屋短租平台交易额。

4.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二季度季后9日、四季度季后12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一、三季度免报；市级统计机构二季度季后12日、四季度季后13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5. 审核关系：01≥02+03+...+15

国家粮食交易平台电子商务交易情况

表号：L S 2 0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2022年1月

综合机关名称：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年季

一、平台基本情况

01	电商平台统计代码：□□□□□□□□-□□
02	电商平台详细名称：
03	电商平台网址：

二、平台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自营交易额		非自营交易额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平台交易额	万元	04						
按卖方所在地分：	—	—	—	—	—	—	—	—
北京	万元	05						
天津	万元	06						
…	…	..						
新疆	万元	3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年月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国家粮食交易平台。

2. 报送日期：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一、二季度季后9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2日24时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1) 1=3+5 (2) 2=4+6 (3) 04=05+06+…+35。

烟草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20 年 季
 表号: Y C 2 0 1 表
 制定机关: 国家 统 计 局
 文号: 国统字(2020)105 号
 有效期至: 2 0 2 2 年 1 月

一、平台基本情况

01	平台统计代码: □□□□□□□□□□-□□
02	平台详细名称:
03	平台网址:

二、平台交易情况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对单位 (B2B+B2G)				对个人 (B2C+C2C)				
					商品		服务		商品		服务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1- 本季	上年 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平台交易额	万元	04											
1. 按平台性质分:	—	—	—	—	—	—	—	—	—	—	—	—	—
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万元	05											
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万元	06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万元	07											
2. 按卖方所在地区分:	—	—	—	—	—	—	—	—	—	—	—	—	—
北京	万元	08											
天津	万元	09											
...											
新疆	万元	38											
境外	万元	39											
3. 对境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万元	40											
平台交易服务费	万元	41											

单位负责人: _____ 统计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卷烟交易系统、烟叶交易系统、中烟新商盟卷烟订货商务平台、中国烟草物资电子商务网、中国烟草机械零配件交易监管网。
 2. 报送日期: 国家烟草专卖局一、二季度季后 9 日、三季度季后 13 日、四季度季后 12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
 3. 审核关系: (1) 04=05+06+07 (2) 04=08+09+...+39 (3) 05≥40 (4) 1=3+5+7+9 (5) 2=4+6+8+10

(三) 综合年报表式

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化情况

表 号： J Y 3 4 4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 2 0 2 1 年 9 月

综合机关名称：教育部

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普通高等学校 (机构)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 (机构)	普通高中	初中	普通小学
甲	乙	丙	1	2	3	4	5
学校数	所	01					
其中：建立校园网学校数	所	02					
光纤方式接入互联网的学校数	所	03					
覆盖校园无线网的学校数	所	04					
计算机	台	05					
其中：教学用计算机	台	06					
教职工数	人	07					
其中：信息化工作人员数	人	08					
接受过信息技术相关培训的专任教师人次	人次	09					
数字资源量	—	—	—	—	—	—	—
电子图书	册	10					
电子期刊	册	11					
学位论文	册	12					
音视频	小时	13					
上网课程数	门	14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支出	万元	15		—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时间：次年6月30日前网上填报。

2. 审核关系：01≥02, 01≥03, 01≥04, 05≥06, 07≥08

各地区互联网网站情况

表号：G X 3 0 3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2021年9月
 计量单位：万个

综合机关名称：工业和信息化部

2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期末互联网 网站个数				
			企业	政府	其他 机构	个人
甲	乙	1	2	3	4	5
总计	01					
按网站所属法人所在地分：	—	—	—	—	—	—
北京	02					
天津	03					
…	…					
新疆	32					
境外	3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全部互联网网站。
 2. 报送时间：次年6月30日前。

公立医院互联网服务情况

表号：W J 3 5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2021年9月

综合机关名称：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代码	合计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甲	乙	丙	1	2	3	4
期末公立医院数	个	01				
其中：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的医院数	个	02				
其中：第二名称为互联网医院的医院数	个	03				
总诊疗人次数	人次	04				
其中：互联网诊疗人次数	人次	0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时间：次年6月30日前。
 2. 审核关系：1≥2+3+4 01≥02 01≥03 04≥05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发展情况

表 号：G D 3 0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9 月

综合机关名称：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 0 年

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互联网视频	互联网音频	短视频	互联网电视(OTT)
甲	乙	丙	1	2	3	4
一、用户情况	-	-				
年度独立访客数(UV)	人	01				
累计付费用户数	人	02				
其中：年度付费用户数	人	03				
二、终端、应用及播放情况	-	-	-	-	-	-
应用程序(APP)数量	个	04				
应用程序(APP)累计下载量	次	05				
互联网电视机总数	台	06	-	-	-	-
互联网电视机顶盒总数	台	07	-	-	-	-
其他互联网电视接收终端总数	台	08	-	-	-	-
年度播放时长	小时	09				
年度播放次数(VV)	次	10				
其中：移动端播放次数	小时	11		-	-	-
三、节目年度新增量	小时	12				
电视剧新增量/时间	小时	13		-	-	-
网络剧新增量/时间	小时	14		-	-	-
电视动画片新增量/时间	小时	15		-	-	-
网络动画片新增量/时间	小时	16		-	-	-
电视纪录片新增量/时间	小时	17		-	-	-
网络纪录片新增量/时间	小时	18		-	-	-
其他专业栏目新增量/时间	小时	19		-	-	-
四、节目存量	小时	20				
电视剧新增量/时间	小时	21		-	-	-
网络剧新增量/时间	小时	22		-	-	-
电视动画片新增量/时间	小时	23		-	-	-
网络动画片新增量/时间	小时	24		-	-	-
电视纪录片新增量/时间	小时	25		-	-	-
网络纪录片新增量/时间	小时	26		-	-	-
其他专业栏目新增量/时间	小时	27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报送时间：次年6月30日前。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收入情况

表号：G D 3 0 8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9 月
 计量单位：万 元

综合机关名称：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 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 年
甲	乙	1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收入	01	
其中：互联网视听用户付费收入	02	
互联网视听节目版权收入	03	
互联网电视（OTT）收入	0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时间：次年6月30日前。

2. 审核关系：01≥02+03

互联网主要指标发展情况

（表式及指标解释见《运输邮电互联网软件业统计报表制度》）

(四) 综合定报表式

铁路运输业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情况

表号：T L 4 0 8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1 月

综合机关名称：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2 0 年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对单位 (B2B+B2G)		对个人 (B2C)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平台销售客票金额	万元	01						
按旅客出发地分：	—	—	—	—	—	—	—	—
北 京	万元	02						
天 津	万元	03						
…	…	…						
新 疆	万元	3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中国铁路网上售票平台。
2. 报送日期：一、二季度季后9日、三季度季后13日、四季度季后12日24时前电子邮件或内部交换。
3. 审核关系：(1) 1=3+5 (2) 2=4+6。

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情况

表号：H L 4 0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
文号：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4 月
计量单位： 万 元

综合机关名称：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2 0 年 季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季	1-本季
甲	乙	1	2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金额	01		
网络借贷借款金额	02		
网络借贷余额	0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说明：1. 统计范围：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季后5日前，节假日顺延。

网络借贷企业利润表

表 号：H L 4 0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0)105号
 有效期至：2 0 2 2 年 4 月
 计量单位：万 元

综合机关名称：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2 0 年 季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季	1-本季
甲	乙	1	2
一、营业收入	01		
营业成本	02		
税金及附加	03		
销售费用	04		
管理费用	05		
财务费用	06		
资产减值损失	07		
利息支出	0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9		
其他业务支出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		
投资收益	12		
利息收入	1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		
其他业务收入	15		
二、营业利润	16		
营业外利润	17		
营业外收入	18		
营业外支出	19		
三、利润总额	20		
所得税费用	21		
四、净利润	22		
五、本年折旧	23		
六、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		
应付职工薪酬（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	24		
应交增值税	25		

补充资料：期末法人单位数：个（一、二、三季度免报）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说明：1. 统计范围：开展个体网络借贷（P2P）和网络小额贷款业务的法人单位。

2. 报送日期：季后 45 日前，节假日顺延。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信息化和电子商务

计算机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单位）使用的计算机数量，包括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

信息技术人员 是指在企业领取报酬的，专职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的人员。可以是全职人员，也可以是兼职人员。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包括维护 ICT 基础设施（服务器、计算机、打印机、网络），支持办公软件（如文字处理器、电子表格等），开发业务管理软件/系统，支持业务管理软件/系统（如 ERP、CRM、HR、数据库），开发 Web 解决方案（如开发自己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支持 Web 解决方案（如支持自己企业的网站、应用程序、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等），ICT 安全和数据保护（如安全测试、安全培训、解决 ICT 安全事件等）。企业因购买软硬件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而导致供货方或提供技术一方的法人单位向本企业派驻的信息技术人员不计入本企业的信息技术人员统计范围。

局域网（LAN） 指在局部区域，如单一建筑物、独立部门，连接计算机的网络，可以是无线网络。

信息化投入 指报告期内企业在信息化方面发生的硬件投入、软件投入和信息技术服务投入。信息化投入为企业当年发生的所有投入，不分年摊销，也不包括本企业信息技术人员劳动报酬。

互联网 指在世界范围内的公共计算机网络。它提供一系列通信服务（包括万维网）的接入，并传送电子邮件、新闻、娱乐和数据文件等。

从政府机构获取信息 指企业（单位）通过浏览网站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获取与政府相关的信息。

与政府机构互动 指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向政府机构采购或者销售、在线支付以及在线填写或者下载政府要求提供的表格等活动。

提供客户服务 指企业（单位）通过网站或者电子邮件提供产品的规格、价目表以及提供售后服务（如产品维修咨询、在线订单跟踪等）。

在线提供产品 指企业（单位）通过互联网以数字形式交付产品（如报告、软件、音乐、视频、电脑游戏等）、以及提供在线服务（如计算机相关服务、信息服务、旅游预订或金融服务等）。

员工培训 指企业（单位）基于互联网开展的电子教学应用。

网站数 指报告期末企业拥有和维护的，在互联网上可浏览的网站数，不包括企业内网。网站是指在公共互联网上，面向公众使用的，基于 TCP/IP 协议的计算机系统，以域名本身或者“WWW. + 域名”为网址的 web 站点，由地址、软件、硬件和内容组成。

搜索引擎 指通过一定的策略和计算机程序从互联网上提取各个网站的信息，对信息进行组织和处理后，建立起数据库，根据用户检索和查询条件匹配信息显示给用户的互联网服务系统。

电子邮件 是一种通过网络实现相互传送和接收信息的现代化通信方式。电子邮件账号（地址）在形式上通常以“ABC@域名”的形式呈现，这里的 ABC 可以是字母、符号、或者文字。

社交网站 是指与人人网、微博等形态和功能类似的、基于用户真实社交关系从而为用户提供一个沟通、交流平台的社交网站。

即时通讯社交工具 是通过即时通讯技术来实现在线聊天、交流的软件。

电子商务销售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销售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包含增值税），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接受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电子商务采购金额 指报告期内企业（单位）借助网络订单而采购的商品和服务总额（包含增值税），

借助网络订单指通过网络发送订单，付款和配送可以不借助于网络。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指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交易撮合及相关服务的信息网络系统的总和。

平台交易额 指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在报告期内促成的商品和服务交易订单的金额，包括当期客户预付并未结转收入的交易金额，扣除往期预付本期给予退回或撤销的客户订单金额。平台交易额是平台促成的交易额，而不仅仅是平台报送法人参与的交易额。平台交易额包括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和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是指为企业、企业集团或所属品牌自身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也即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是指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开展电子商务交易活动提供服务的平台。

自营电子商务销售额 指企业在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销售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自营电子商务采购额 指企业在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采购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额 指在非自营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上实现的交易金额。不包括拥有平台的企业作为销售方或采购方参与的交易额。

对境外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金额 指销售给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商品或服务的金额。

互联网广告收入 指在本互联网平台投放以广告横幅、文本链接、多媒体等形式，为外部客户提供宣传推广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二）互联网平台

互联网出行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提供约车、租车和代驾等出行服务的经营活动。不包括互联网停车服务、GPS 定位服务等。

网络预约交通服务 按经营性质分为网络预约经营性车辆服务和网络预约非经营性车辆服务。网络预约经营性车辆包括网络预约出租车、巡游出租车和公交巴士（七座以上载客汽车）。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简称网约车，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网络预约出租车，不得巡游揽客，只能通过预约方式提供运营服务，如滴滴出行的快车、专车类服务。

巡游出租车 即为传统出租车，该类出租汽车喷涂、安装明显的巡游出租汽车专用标识（如“TAXI”），可在道路上巡游揽客、站点候客，也可以通过电信、互联网等方式提供运营服务。注意：巡游类出租车交易额仅包括通过互联网出行平台实现的营运交易额。

非营运性小客车合乘 亦称顺风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接入私人购买的小型客车和驾驶员，通过整合供需信息，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行服务并非以盈利为目的的临时性经营活动。

网络车辆租赁服务 包括网络汽车租赁和自行车租赁，网络自行车租赁亦称为“共享单车”。

自有车辆 包括平台运营企业以购买、融资租赁等方式获得的记入固定资产的车辆，不包括运营企业持有的经营性租赁车辆。

互联网医疗 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提供预约诊疗、在线处方、远程会诊、健康咨询等一种或者多种交互式医疗服务的经营活动。不包括互联网药品销售，也不包括仅通过平台提供

的医疗保健信息展示服务。

互联网教育 俗称网校，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提供在线授课服务的经营活动。不包括线下课程的线上预订交费，也不包括仅通过平台提供作业提交、在线练习等的教育相关服务。

跨境教育 互联网教育平台促成的授课人或学习人任意一方在境外的教学服务。

互联网房屋共享 借助互联网平台实现的各类房屋共享活动，包括房源发布、房屋预定及相关配套住宿服务的提供等经营活动。

房东 利用个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自有或租赁)的住宅，通过共享住宿平台发布房源、管理预订申请、提供短期住宿接待服务的自然人或法人。房东个数为报告期内累计在线房源提供者（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总个数，对于拥有多个房源或一套房屋分间出租的提供者只计算一次。

接待住宿人次数 报告期内累计接待住宿人次数。

实际出租间夜数= \sum 实际出租房源个数（房源 ID 数）*实际出租天数。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指制作、编辑、集成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传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活动。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收入 全年开展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相关业务的各项收入之和，包括版权收入、用户付费收入、与互联网视听节目相关的其他收入。

互联网视听用户付费收入 全年通过向互联网视听服务注册用户收取费用取得的收入。

互联网视听节目版权收入 全年从事版权销售等与版权有关的经济活动而获得的收入，包括自身知识产权的收入、购买他人版权后进行的网络视频版权分销收入等。

互联网电视（OTT）收入 全年互联网电视（OTT）牌照机构开展互联网电视（OTT）业务的总收入。

互联网诊疗服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开展的涉及诊断、治疗的医疗服务，主要包括远程医疗服务、实体医疗机构利用互联网开展的部分常见病、慢性病的复诊服务，家庭医生通过互联网为签约患者提供的诊疗服务。

互联网医院 以实体医院为依托，以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为载体和手段，以保证患者医疗安全为前提，开展健康教育、医疗咨询、远程医疗、电子处方等多种形式的医疗健康服务，是互联网与医疗卫生行业深度融合的新应用。

（三）互联网金融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金额 指报告期内，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的总金额，该指标按业务主动发起方单边统计。

根据《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网络支付业务指收款人或付款人通过计算机、移动终端等电子设备，依托公共网络信息系统远程发起支付指令，且付款人电子设备不与收款人特定专属设备交互，由非银行支付机构为收付款人提供货币资金转移服务的活动。非银行支付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办理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网络支付业务的非银行机构。

网络借贷 包括个体网络借贷和网络小额贷款业务。

个体网络借贷业务 指个体和个体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直接借贷。个体包含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网络小额贷款业务 指小额贷款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获取客户，并完成贷款申请、风险审核、贷款审批、贷款发放和贷款回收等全线上业务流程的业务模式。

网络借贷借款金额 指报告期内，借款人通过网络借贷业务平台借款的本金总额（不包括利息）。

网络借贷余额 指报告期末，发生网络借贷业务的借款人尚未偿还的借款本金总额（不包括利息）。